

证券代码：688322

证券简称：奥比中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

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的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0.20万股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数量同比例调减。

经过上述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00.00万股调整为799.75万股，其中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3人调整为200人，首次授予部分由640.00万股调整为639.80万股；预留授予部分由160.00万股调整为159.95万股。除此之

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。

关联董事江隆业先生、陈彬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经济参考网([www. jjckb. cn](http://www.jjckb.cn)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9)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(二) 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 董事会认为: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 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,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确定 2023 年 2 月 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, 并以 12.2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9.80 万股。

关联董事江隆业先生、陈彬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经济参考网(www. jjckb. cn)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0)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8 日